证券代码:000671 证券简称:阳光城 公告编号:2022-141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融资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截至目前,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参股公司提供担保实际发生金额为120.81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66.41%。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他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实际发生金额为594.67亿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他资产负债率不超过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实际发生金额为22.99亿元。上述三类担保实际发生金额为738.47亿元,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100%,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除上述三类担保之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情况

1、公司接受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提供的两笔融资合计26亿元,期限为36个月,公司全资子公司宁波国际汽车城开发有限公司、公司间接持股100%的北京九合创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还款责任。其中作为13亿融资的担保条件:公司全资子公司宁波国际汽车城开发有限公司、公司间接持股84%的贵州光修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公司间接持股100%的陕西耀泓置业有限公司以名下商办用房、土地等提供抵押,公司以间接持股100%的陕西耀泓置业有限公司100%股权提供质押,公司以间接持有84%权益的贵州光修悦房地产有限公司84%股权提供质押,公司间接持股100%的北京臻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供100%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以全资子公司宁波国际汽车城开发有限公司100%股权质押;作为另13亿融资的担保条件:公司间接持股75%的广信江湾新城、公司间接持股100%的北京九合创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分别以名下商办用房、车位、在建工程等提供抵押,公司以间接持股100%的北京九合创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100%股权提供质押,公司间接持股100%的北京臻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供100%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条件以实际签订的合同或协议为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上述子公司对公司的担保事项将履行子公司的内部决策程序。

2、公司持有100%权益的子公司陕西富安泰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陕西富安泰置业")接受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提供的19亿元融资(公告编号:2020-177),公司持有100%权益的子公司陕西盛得辉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陕西盛得辉置业")接受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提供的6亿元融资(公告编号:2020-178),作为增保条件: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慧诚房地产有限公司提供100%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以其名下持有土地及不动产提供抵押担保,其它融资条件均不变。具体条件以实际签订的合同或协议为准。

3、公司持有100%权益的子公司贵州君悦阳光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州君悦阳光置业")接受国家开发银行贵州省分行提供的4,000万元融资,期限为36个月,同意作为担保条件:公司全资子公司七星关鸿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名下在建工程提供抵押,阳光城集团浙江置业有限公司对该笔融资提供100%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条件以实际签订的合同或协议为准。

(二)担保审批情况

2022年4月29日和2022年5月20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十届董事局第三十五次会议和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担保计划的议案》,同意2022年公司总计划担保额度为1,500.00亿元,其中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等提供的计划担保额度为不超过1198.20亿元,为资产负债率不超过70%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等提供的计划担保额度为不超过79.92亿元,为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提供的计划担保额度为不超过221.88亿元。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负责办理在任一时点的担保余额不超过上述额度范围内的担保,实际担保金额、种类、期限等以合同为准。在年度预计担保额度计划范围内,公司将根据审慎原则对各担保事项进行审批和管理,具体详见公司2022年4月3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关于公司2022年担保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8)。

本次担保在股东大会批准的额度范围之内。本次担保使用额度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资产负债率	股东大会审批额度	本次使用前担保余额	本次使用前剩余可使用余额
公司、控股子公司	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	≥70%	1198.2	594.67	603.53
		<70%	79.92	22.99	56.93
合计			1278.12	617.66	660.46

注:实际担保余额以融资放款时点为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1991年08月12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405,007.331500万元;

法定代表人:林腾蛟;

注册地点:福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星发路8号;

主营业务:对外贸易(不含国家禁止、限制的商品和技术);电力生产,代购代销电力产品和设备;电子通信技术开发,生物技术产品开发,农业及综合技术开发;基础设施开发、房地产开发;家用电器及电子产品、机械电子设备、五金交电、建筑材料、百货、针纺织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重油(不含成品油)、润滑油、燃料油(不含成品油)、金属材料的批发、零售;化肥的销售;对医疗业的投资及管理;批发兼零售预包装食品;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2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35,827,077.02	33,147,253.05
负债总额	31,616,026.11	29,848,008.03
长期借款	3,344,822.70	2,003,277.32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详见下方注释1	
流动负债	26,994,238.00	27,119,385.17
净资产	4,211,050.90	3,299,245.02
	2021年1-12月(经审计)	2022年1-9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4,252,648.37	1,874,903.22
净利润	-749,285.49	-597,193.78
利润总额	-717,054.73	-492,297.82

注1:详细情况参见公司分别于2022年11月26日、2022年11月23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关于公司债务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38)及《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36)。

注2:如上表中合计数存在差异,主要系四舍五入导致存在尾差。

其它情况:公司因流动资金不足、无力偿还所欠债务导致债务违约,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目前正积极与各债权人沟通债务清偿及相关债务展期事项,子公司本次为其提供担保是为了保障融资顺利进行,缓解债务压力。

(二)陕西富安泰置业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1年08月17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3061.22万元;

法定代表人:孟伟;

注册地点:陕西省西安市沣东新城沣泾大道西西安小镇售楼部102室;

主营业务:房地产开发、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佛山信财置业开发有限公司(公司持有其99%股权,香港信业国际有限公司持有其1%股权)持有其49%股权,公司全资子公司阳光城集团陕西实业有限公司持有其51%股权;

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2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531,041.34	548,739.43
负债总额	492,800.60	510,613.04
长期借款	153,700.00	0.00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0.00	0.00
流动负债	119,782.75	510,607.06
净资产	38,240.74	38,126.38
	2021年1-12月(经审计)	2022年1-9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01.56	1.57
净利润	41.58	-114.36
利润总额	91.31	-108.36

注:如上表中合计数存在差异,主要系四舍五入导致存在尾差。

其它情况:经查询,陕西富安泰置业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陕西盛得辉置业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0年03月19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3061.22万元;

法定代表人:孟伟

注册地点:陕西省西安市沣东新城沣泾大道西西安小镇售楼部101室;

主营业务:房地产开发、销售;

股东情况:佛山信财置业开发有限公司(公司持有其99%股权,香港信业国际有限公司持有其1%股权)持有其49%股权,公司全资子公司陕西上林苑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持有其51%股权;

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2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89,755.32	193,421,90
负债总额	168,682.75	172,379.49
长期借款	48,900.00	0.00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0.00	0.00
流动负债	119,782.75	172,376.45
净资产	21,072.57	21,042.42
	2021年1-12月(经审计)	2022年1-9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39.11	0
净利润	-110.17	-30.15
利润总额	-110.18	-27.11

注:如上表中合计数存在差异,主要系四舍五入导致存在尾差。

其它情况:经查询,陕西盛得辉置业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贵州君悦阳光置业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8年5月24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王雅俊;

注册地点:贵州省龙里县谷脚镇贵龙社区碧桂园天麓1号岭誉三号楼1-4-1;

主营业务:房地产建设、开发;销售商品房;出租和管理自建商品房及配套设施;房地产信息咨询;

股东情况:公司子公司贵州星辉阳光置业有限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2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412,134.01	229,907.77
负债总额	414,042.12	189,849.64
长期借款	0.00	0.00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0.00	0.00
流动负债	413,502.68	189,316.77
净资产	-1,908.11	40,058.13
	2021年1-12月(经审计)	2022年1-9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49.62	0
净利润	-4,419.34	-36,222.39
利润总额	-4,194.74	-36,266.17

注:如上表中合计数存在差异,主要系四舍五入导致存在尾差。

其它情况:贵州君悦阳光置业因流动资金不足、无力偿还所欠债务导致债务违约,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目前正积极与各债权人沟通债务清偿及相关债务展期事项,公司及子公司本次为其提供担保是为了保障其相关债务展期顺利进行。

三、本次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1、公司融资金额26亿元,期限36个月,公司全资子公司宁波国际汽车城开发有限公司、公司间接持股100%的北京九合创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还款责任。其中13亿担保条件:公司全资子公司宁波国际汽车城开发有限公司、公司间接持股84%的贵州光修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公司间接持股100%的陕西耀泓置业有限公司以名下商办用房、土地等提供抵押,公司间接持股100%的陕西耀泓置业有限公司100%股权质押,公司间接持有84%权益的贵州光修悦房地产有限公司84%股权质押,公司间接持股100%的北京臻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供100%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全资子公司宁波国际汽车城开发有限公司100%股权质押;另13亿担保条件:公司间接持股75%的广信江湾新城、公司间接持股100%的北京九合创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分别以名下商办用房、车位、在建工程等提供抵押,公司间接持股100%的北京九合创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100%股权提供质押,公司间接持股100%的北京臻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供100%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范围为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具体条件以实际签订的合同或协议为准。

2、为陕西富安泰置业担保金额19亿元,为陕西盛得辉置业接受担保金额6亿元,增保条件: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慧诚房地产有限公司提供100%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以其名下持有土地及不动产提供抵押担保,其它条件均不变(详见公告编号:2020-178、2020-177),保证范围为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具体条件以实际签订合同或协议为准。

3、为贵州君悦阳光置业担保金额4,000万元,期限36个月,担保条件:公司全资子公司七星关鸿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名下在建工程提供抵押,阳光城集团浙江置业有限公司对该笔融资提供100%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范围为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具体条件以实际签订的合同或协议为准。

四、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参股公司提供担保实际发生金额为120.81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66.41%。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他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实际发生金额为594.67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326.89%,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他资产负债率不超过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实际发生金额为22.99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12.64%。上述三类担保合计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738.47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405.94%。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逾期担保情况参见公司于2022年11月26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关于公司债务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38),诉讼担保情况参见公司于2022年11月23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36)。

五、备查文件

担保的相关协议。

特此公告。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六日

证券代码:600115 证券简称:中国东航 公告编号:2022-070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时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0月31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刊发了《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根据公司相关工作安排,现对会议时间进行变更。根据《公司章程》有关规定,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 原股东大会的类型和届次: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 原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年12月14日

3. 原现场股东大会召开时间:2022年12月14日北京时间下午14:00

4. 原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115	中国东航	2022/11/11

公司H股股票代码00670,股票简称中国东方航空股份,股权登记日2022年11月11日。

二、更正补充事项涉及的具体内容和原因

根据公司相关工作安排,现将现场股东大会会议时间变更为当日上午:2022年12月14日北京时间上午9:00。

三、除了上述更正补充事项外,于2022年10月31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四、更正补充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1. 现场股东大会召开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2年12月14日北京时间上午9:00

召开地点:上海市长宁区空港三路99号东航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辅楼二楼会议室。会场距离人民广场15公里,距离上海虹桥国际机场2号航站楼7公里,可乘坐地铁10号线至虹桥机场1号航站楼站,或驾车至会场(交通路线图请见附件3)。

2.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2年12月14日至2022年12月14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3. 股权登记日

原股东大会通知的股权登记日不变。

4. 股东大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引进100架A320NEO系列飞机的议案	√
2.00	关于2023至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2.01	关于公司金融服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2.02	关于公司航空食品、机供品供应保障及相关服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2.03	关于公司航空配套服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2.04	关于公司外贸进出口服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2.05	关于公司物业租赁及代建代管服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2.06	关于公司广告委托代理服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2.07	关于公司飞机及发动机租赁服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2.08	关于公司客机货运业务独家经营服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2.09	关于公司货运物流相关保障服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2.10	关于公司航空互联网服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3	关于调整2022年度客机货运业务独家经营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上限的议案	√
4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
5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的议案	√
6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的议案	√
7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的议案	√

特此公告。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5日

附件1: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附件2:股东大会参会回执

附件3:参会交通路线图

附件1:授权委托书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________先生(女士)(备注1)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2年12月14日召开的贵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备注2)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引进100架A320NEO系列飞机的议案			
2.00	关于2023至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2.01	关于公司金融服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2.02	关于公司航空食品、机供品供应保障及相关服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2.03	关于公司航空配套服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2.04	关于公司外贸进出口服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2.05	关于公司物业租赁及代建代管服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2.06	关于公司广告委托代理服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2.07	关于公司飞机及发动机租赁服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2.08	关于公司客机货运业务独家经营服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2.09	关于公司货运物流相关保障服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2.10	关于公司航空互联网服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3	关于调整2022年度客机货运业务独家经营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上限的议案			
4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5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的议案			
6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的议案			
7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的议案			

注:本授权委托书自制及复印均有效。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备注3):________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备注4):________

委托人股东账号:________

委托人持股数(备注5):________股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备注6):________

签署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________

受托人签名(或盖章):________

签署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

1.请用正楷填上受托人的全名。

2.请在您认为合适的栏("同意""反对"或"弃权")内填上"√"(若仅以所持表决权的部分股份数投票,则请在相应的栏内填入行使表决权的具体股份数)。多选或未作选择的,则视为无具体指示,受托人可自行酌情投票或放弃投票。

3.请用正楷填上本公司股东名册所载之股东全名。

4.请填上自然人股东的身份证号码/护照号码;如股东为法人单位,请填写法人单位的营业执照或注册登记证书号码。

5.请填上股东拟授权委托的股份数目。

6.本授权委托书请股东签署;如股东为法人单位,请加盖法人印章。

附件2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回执

致: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贵公司")

本人________拟亲自/委托代理人________出席贵公司于2022年12月14日北京时间上午9点在上海市长宁区空港三路99号东航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辅楼二楼会议室举行的贵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姓 名	
身份证号	
通讯地址	
联系电话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签署:________

备注:

1.请用正楷书写中文全名。

2.个人股东,请附上身份证复印件和股票账户复印件;法人股东,请附上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票账户复印件及拟出席会议股东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

3.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请附填写好的《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见附件1)。

附件3:参会交通路线图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地址:

上海市长宁区空港三路99号东航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辅楼二楼会议室

地铁路线:

可乘坐地铁10号线至虹桥1号航站楼站下车,途经空港一路,通过地下人行通道穿过虹桥路,从空港三路进入会场,步行约15分钟抵达。

行车距离:

从上海虹桥国际机场T2航站楼到会场,驾车距离7公里(约15分钟);从人民广场到会场,驾车距离15公里(约40分钟)。

证券代码:600552 证券简称:凯盛科技 公告编号:2022-071

凯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年12月5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安徽省蚌埠市黄山大道8009号 公司三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79,045,38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9.5409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会议记名式投票表决方式结合网络投票方式举行,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夏宁先生主持。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6人,董事解长青先生因公务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79,035,086	99.9963	10,300	0.0037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78,260,336	99.7186	785,050	0.2814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78,260,336	99.7186	785,050	0.2814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为安徽凯盛应用材料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79,035,086	99.9963	10,300	0.0037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358,950	99.2477	10,300	0.7523	0	0.0000
2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584,200	42.6656	785,050	57.3344	0	0.0000
3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584,200	42.6656	785,050	57.3344	0	0.0000
4	关于为安徽凯盛应用材料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358,950	99.2477	10,300	0.7523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会议议案1为特别决议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和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天衍禾律师事务所

律师:汪大联 姜利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股东大会的提案,以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证券法》、《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凯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6日

证券代码:000959 证券简称:首钢股份 公告编号:2022-083

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募集配套资金部分限售股份解除限售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一)本次解除限售可上市流通股份数量为54,126,39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6922%。

(二)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期为2022年12月7日。

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取得的基本情况

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首钢股份")于2022年3月18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向首钢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553号),核准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

根据实际申购结果,公司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最终获配发行对象共计8名,分别为:青岛海达源采购服务有限公司、信安成长九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信安成长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阳光资产-工商银行-主动配置二号资产管理产品、华实浩瑞(武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武汉华实劲鸿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和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新增股份数量为54,126,391股,于2022年6月7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2日发布的《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暨新增股份上市公告书》。

二、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一)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期为2022年12月7日。

(二)本次可上市流通股份的数量为54,126,39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6922%。

(三)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人数为8名。

(四)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持股数量(股)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份数量(股)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份数量占公司无限售条件股份的比例(%)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剩余限售股份数量(股)	质押、冻结的股份数量(股)
1	青岛海达源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18,587,360	18,587,360	0.3119%	0.2377%	0	0
2	信安成长九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3,717,472	3,717,472	0.0624%	0.0475%	0	0
3	信安成长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3,717,472	3,717,472	0.0624%	0.0475%	0	0
4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505,576	6,505,576	0.1092%	0.0832%	0	0
5	阳光资产-工商银行-主动配置二号资产管理产品	3,717,472	3,717,472	0.0624%	0.0475%	0	0
6	华实浩瑞(武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武汉华实劲鸿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434,944	7,434,944	0.1248%	0.0951%	0	0
7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754,646	3,754,646	0.0630%	0.0480%	0	0
8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691,449	6,691,449	0.1123%	0.0856%	0	0
合计		54,126,391	54,126,391	0.9083%	0.6922%	-	-

三、本次解除限售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

股份类型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		本次变动数(股)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后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860,690,445	23.7944%	-54,126,391	1,806,564,054	23.1022%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959,178,725	76.2056%	54,126,391	6,013,305,116	76.8978%
股份总数	7,819,869,170	100%	-	7,819,869,170	100%

四、本次解除限售股份股东作出的承诺及履行情况

根据公司(作为协议甲方)与本次涉及解除限售的所有股东(作为协议乙方)签署的《关于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份认购协议》,本次涉及解除限售的所有股东作出相关承诺如下。

乙方同意本次认购的甲方股份自本次上市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发行完成后,乙方由于甲方分配股票股利、转增股本等情形所增持的甲方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限售安排。锁定期限届满后,其转让和交易依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深交所的规则办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已经严格履行相关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形。

五、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上市公司对本次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的违规担保等情况的说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对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形,亦不存在公司对本次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违规担保等损害公司利益行为的情形。

六、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公司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独立财务顾问,就公司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事项限售股份解除限售上市流通事项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数量、上市流通时间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本次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违反其在本次交易中所作相关承诺的情况,上市公司对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事项的相关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综上,独立财务顾问对首钢股份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一)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二)股本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三)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募集配套资金部分限售股份解除限售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四)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募集配套资金部分限售股份解除限售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5日

证券代码:600255 证券简称:鑫科材料 公告编号:2022-089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年12月5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芜湖总部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89,553,00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10.4958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宋志刚先生主持,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以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2人,董事张小平先生、王生先生,独立董事杨政先生、李克明先生、汪献忠先生因工作原因未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2人,监事会主席贺建虎先生因工作原因未出席会议;

3、董事会秘书张龙先生出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77,150,400	93.4569	12,402,600	6.5431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调整公司董监事津贴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77,113,300	93.4373	12,439,700	6.5627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91,000	1.5166	12,402,600	98.4834	0	0.0000
2	《关于调整公司董监事津贴的议案》	153,900	1.2220	12,439,700	98.7780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律师:喻荣虎、张俊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合法、有效;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6日

证券代码:601162 证券简称:天风证券 公告编号:2022-101号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境外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TFI OVERSEAS INVESTMENT LIMITED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担保金额为2.4亿美元;本次担保实施后,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天风国际证券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风国际")为上述被担保人提供担保余额为2.9亿美元(含本次担保)。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公司的境外全资子公司天风国际因业务发展需要,拟由其下设境外特殊目的机构TFI OVERSEAS INVESTMENT LIMITED(以下简称"SPV")发行金额2.4亿美元、期限1.5年的美元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债券")。公司及天风国际作为担保人,于2022年12月5日与中国建设银行(亚洲)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担保协议,为SPV发行的本次债券提供无条件及不可撤销的保证担保。

(二)上述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1年9月22日、2021年10月11日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天风国际在境外市场发行债券或票据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或天风国际担保或维好天风国际或其附属公司发行不超过6亿美元的境外债券。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9月23日、2021年10月12日披露的《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60号)、《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62号)。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的名称:TFI OVERSEAS INVESTMENT LIMITED

2、注册地点:英属维尔京群岛

3、公司编号:2077440

4、成立时间:2021年9月30日

5、注册资本:1美金

6、经营范围:作为境外发债主体,承担债务融资、债券发行等特殊目的。

7、财务状况:被担保对象系新成立的、注册于英属维尔京群岛的SPV,截至2021年12月31日尚未开展实际运营。截至2022年9月30日,被担保对象资产总额为440,590,268.71港元,负债总额为440,590,162.75港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为0港元,流动负债总额为440,590,162.75港元,资产净额为105.96港元;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9月30日,被担保人实现营业收入为98.11港元,净利润为98.11港元。

8、截至目前,SPV不存在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二)被担保人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被担保人为公司的境外全资子公司天风国际的全资子公司,公司通过天风国际间接持有被担保人100%的股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根据公司及境外全资子公司天风国际于2022年12月5日签署的担保协议,公司及天风国际就天风国际下属全资子公司SPV发行金额2.4亿美元的1.5年期的美元债券提供无条件及不可撤销的保证担保,担保期限至本次债券全部偿付完毕止,担保范围包括境外债券本金、利息及其它在债券及债券契据下应支付的款项的。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天风国际在境外市场发行债券或票据的议案》,本次担保事项在上述授权额度范围内,有助于拓宽子公司天风国际融资渠道,尽快在市场窗口期前建立独立的融资能力,调整债务结构,拓展境外业务。该事项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之间的担保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事项。本次担保发生前,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净资本担保最高额度为13.18亿元人民币,实际担保金额8.18亿元人民币;公司为控股子公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提供的担保总额不超过15亿元人民币,目前天风天睿已发行公司债5亿元人民币,实际担保金额为5亿元人民币;公司及天风国际对天风国际控股子公司发行美元债券提供的担保金额为0.5亿美元(折合人民币3.17亿元);天风国际对其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1.75亿港元及2亿人民币(折合人民币3.42亿元);公司境外子公司天风国际及其附属公司年度授权担保75亿等值港币(折合人民币68.8亿元),实际担保金额为0。本次公司对其境外全资子公司发行美元债券提供的担保金额为2.4亿美元(按2022年12月5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汇率中间价折算,该项担保金额折人民币16.89亿元)发生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担保金额合计为人民币36.66亿元,占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净资产的比例为14.59%。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6日

证券代码:600239 证券简称:ST云城 公告编号:临2022-150号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年12月5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昆明市西山区西园南路34号融城优郡A4栋写字楼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17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702,228,59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3.7338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公司董事长李家龙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半数以上董事推举,由公司董事兼财务总监崔铠先生主持会议。本次大会符合《公司法》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1人,董事长李家龙先生、独立董事张建新先生、独立董事陈旭东先生、董事陈勇航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独立董事娄爱东女士、董事兼总经理孔薇然女士因疫情防控原因未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2人,监事会主席杨莉女士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3、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律师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下属公司拟为控股股东及其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8,294,883	88.9249	4,769,400	11.0751	0	0

2、议案名称:《关于调整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97,378,196	99.3092	4,850,400	0.6908	0	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下属公司拟为控股股东及其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38,294,883	88.9249	4,769,400	11.0751	0	0
2	《关于调整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70,327,621	93.5481	4,850,400	6.4519	0	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对于涉及特别决议的议案1,已获得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2、对于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1,关联股东云南省康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云南融智投资有限公司均已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德恒(昆明)律师事务所

律师:李艳莉、郭欣桐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出席会议的股东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所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6日

股票代码:002433 股票简称:ST太安 公告编号:2022-085

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于实行其他风险警示事项及主要原因

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安堂"或"公司")的控股股东太安堂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控股股东"或"太安堂集团")通过间接划转款项方式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截至本公告日,控股股东原占用资金总额为25,125.30万元,已偿还金额为16,231万元,尚未偿还的金额为8,894.30万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公司股票自2022年9月28日开市起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实行其他风险警示后,公司股票简称由"太安堂"变为"ST太安",公司股票日涨跌幅限制为5%。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60)、《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64)、《关于公司股票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5)、《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72)和《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84)。

二、进展情况

公司持续督促控股股东采取有效措施归还全部占用的资金,以消除对公司的影响。截至本公告日,控股股东已累计归还16,231万元,尚未偿还的金额为8,894.30万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5条规定,资金占用情形消除时公司将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资金占用归还情况出具专项审核报告,具体归还金额以专项审核报告为准)。公司将持续督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尽快采取有效措施归还剩余占款。

三、其他说明及相关风险提示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将每月发布一次进展公告,及时披露前述事项的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六日

证券代码:002781 证券简称:*ST奇信 公告编号:2022-154

江西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披露深圳证券交易所2022年三季报问询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西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2年11月28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一部《关于对江西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三季报的问询函》(公司部三季报问询函〔2022〕第17号)(以下简称"问询函"),要求公司在2022年12月5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一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送派出机构。

公司收到问询函后高度重视,立即组织相关部门对问询函涉及的问题进行逐项核实和回复。由于问询函相关回复内容尚需进一步梳理,为确保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公司已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延期回复,预计不晚于2022年12月12日完成问询函回复事项并及时披露公告。延期回复期间,公司将积极推进问询函回复相关工作,尽快完成回复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江西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2月5日

证券代码:001332 证券简称:锡装股份 公告编号:2022-017

无锡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无锡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2年12月5日收到公司非独立董事吴雪松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

吴雪松先生因个人工作安排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吴雪松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吴雪松先生的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也未导致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或者独立董事中没有会计专业人士,其辞职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因此,吴雪松先生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吴雪松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期间勤勉尽责,公司董事会对吴雪松先生为公司发展所作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完成董事补选工作。

特此公告。

无锡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6日